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王功伟于2026年4月15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681民初3865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1日,龙口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王功伟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功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主要为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鲁0681民初3865号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云铜股MTN002(科创债),债券代码:10258355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3.债券简称:25云铜股MTN002(科创债)

4.债券代码:102583557

5.发行金额:5亿元

6.起息日:2025年8月20日

7.发行期限:5年

8.偿还类别:利息支付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0%

10.利息支付日:2026年8月20日

11.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11,000,000.00元

12.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江莉

联系方式:0871-63127329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芮

联系方式:0871-6311693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本公司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春先生因其任职高校兼职相关规定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特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春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完成补选之日	2027年12月25日	工作原因:任职高校兼职相关规定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李春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李春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完成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春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对公司的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7001A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润创")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DC7001A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DC7001A胶囊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	CXHL2600645、CXHL2600646、CXHL2600643、CXHL2600644
通知书编号	2026LP02381、2026LP02382、2026LP02387、2026LP0238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2日受理的DC7001A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申请人	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DC7001A胶囊拟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和皮肤型红斑狼疮(CLE)。

双鹤润创于2026年5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于2026年6月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570.9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DC7001A胶囊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确证安全性、疗效和质量可控性,存在客观失败率等风险。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51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EX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733
管理人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郑征
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59X5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2065年7月7日
管理人股权结构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管理人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51号3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征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钟金文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985,647	5.51%	-923,100	-0.51%	9,062,547	5.00%
合计		9,985,647	5.51%	-923,100	-0.51%	9,062,547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62,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	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85,647股 持股比例: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23,100股 变动比例:0.51% 变动后持股数量:9,062,5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28MA32BFP47W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3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赢石投资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赢石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赢石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3,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赢石投资的持股比例由5.51%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	5.51	9,062,547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07-2026/08/12	/

注:本公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赢石投资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石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子公司北京国综东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综中晟")提供20,16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事项由国综中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国综中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款5.6亿元;国综中晟的股东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迅能")将其持有的国综中晟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公司以持有的国综中晟36%股权为限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20,160万元,并与交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由国综中晟和金昌迅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国综中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国综中晟可用担保额度为20,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国综中晟可用担保额度为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茂东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北京路延伸段14号1层101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及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5,900.00	40,816,122.12
负债总额	415,910.00	416,410.00
净资产	-10.00	40,399,712.12
项目	2025年1月-12月(未审计)	2026年1月-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00	-277.88
净利润	-10.00	-277.88

9、经核查,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国综中晟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超过20,160万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质押内容:国综中晟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权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5)质押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出质登记自办妥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主体:

甲方一(反担保权人一):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反担保权人二):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反担保人/主债务人):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合称"反担保人")

(2)反担保安排:乙方同意就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甲方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丙方同意就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甲方提供保证责任。

(3)债权确定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起满6年之日止。在该期间内,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对乙方、丙方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均纳入本合同所反担保/保证的范围。

(4)反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代偿款;甲方因向乙方、丙方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反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对全部反担保人享有的反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3.6亿元,如加上违约金、利息等债务的债权总额超过该限额,乙方、丙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5)反担保方式:乙方确认甲方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后,依法对乙方享有追偿权;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追偿款项。丙方就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可直接向丙方主张权利,无须先行向乙方追偿。

(6)反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触发反担保权情形出现之日起3年,多次触发的,以最后一次情形出现之日起计算。主合同因融资租赁合同等因素展期的,本合同反担保期间与保证期间自动顺延,乙方、丙方同意不用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国综中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进度与建设质量,加速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公司在储能侧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获取项目进度报告、审阅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国综中晟及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落实反担保权利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可控、决策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3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2%;其中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6%;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A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09	026410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具体规定如有更新,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